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/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

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〔2020〕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苍溪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(单位名称)的苍溪县2023年度电子营销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。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苍溪县2023年度电子营销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。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务本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350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9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务本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9月19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